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实际需要，2015年度与参股公司深圳茂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投资”）累积发生交易金额为2,055,470.31元人民币（经审计）。

根据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6年拟与关联方茂硕投资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主要是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1次定期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先生担任茂硕投资董事，茂硕电源持有茂硕投资股权比例为45%，方吉槟先生已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茂硕投资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预计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 | |
|----------|------|-------|---------------|------------|
| | | | 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 茂硕投资 | 300万元 | 2,055,470.31元 | 100% |

3、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6年1月1日至披露日与茂硕投资累计发生交易金额为217,991.26元（经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深圳茂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工商注册号：440301108854327

成立日期：2014年02月24日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传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4,404,779.23 |
| 净资产 | 11,007,413.82 |
| 主营业务收入 | 6,214,194.53 |
| 净利润 | 909,820.73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茂硕投资是茂硕电源的参股公司，茂硕电源持有其股权比例为45%，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方吉槟先生担任茂硕投资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茂硕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茂硕投资依法注册成立，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较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茂硕投资为公司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对待。公司与茂硕投资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协议中约定由茂硕投资负责为茂硕电源寻找和挖掘投资项目，组织项目的投前调研、考察了解和尽职调查等投前业务服务以及接受茂硕电源的委托对投资项目进行投后管理等服务。

投后管理服务费每年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的 1.5% 支付；茂硕投资同时享有投资项目收益分成：A、PE/VC 等参股型项目：如已投资参股型项目 IPO 或重组等方式退出，项目投资收益率达到 8% 时，茂硕投资享有实现项目净收益的 20% 的分成；B、控股型投资项目：当控股项目年度投资收益率达到 8% 时，茂硕投资按年度分享实现收益（归属上市公司的利润）的 20%，如前期控股项目处于亏损阶段，则按累计归属于茂硕电源的净利润进行计算，只有累计归属茂硕电源的净利润为正值时，方可提取；如控股型项目独立 IPO 或转让退出，茂硕投资享有实现项目退出净收益的 20%。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茂硕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在为公司寻找和挖掘投资项目，组织项目的投前调研、考察了解和尽职调查等投前业务服务以及接受茂硕电源的委托对投资项目进行投后管理等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预计此类交易仍将持续发生，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同时，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少，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 1 次定期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意见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茂硕投资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茂硕投资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1次定期会议决议》；
- 2、《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6年第1次定期会议决议》；
- 3、《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1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